



初級法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事起訴法庭
JUÍZO DE INSTRUÇÃO CRIMINAL
第二法庭

告示

偵查卷宗：7101/2015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第二庭法官公佈：

治安警察局於2015年6月10日因一宗「清洗黑錢罪」，在白朗古將軍大馬路進行巡邏期間，截查一名男子，並從他身上扣押了一些扣押物，根據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第100條第1款c)項及第4條配合《民事訴訟法典》第195條及第199條的規定，由本告示張貼之日起計，以為期30天之期限，通知下列扣押物的所有權人，本法庭在上述偵查卷宗內宣告將下列扣押物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：

- 貴州銀行提款卡，編號：6214602012000942324；
- 貴州銀行提款卡，編號：6214600180000073523；
- 貴州銀行提款卡，編號：6214602012000980985；
- 貴州銀行提款卡，編號：6214600180000159801；
- 貴州銀行提款卡，編號：6214600180000073499；
- 貴州銀行提款卡，編號：6214600180000102819；
- 貴州銀行提款卡，編號：6214602012000980993；
- 貴州銀行提款卡，編號：6214602012000706927；
- 貴州銀行提款卡，編號：6214600180000073507；
- 貴州銀行提款卡，編號：6214600180003055915；
- 貴州銀行提款卡，編號：6214600180003145203；
- 貴州銀行提款卡，編號：6214600180003170524；
- 貴州銀行提款卡，編號：6214600180005553974；
- 貴州銀行提款卡，編號：6214600180000073531；
- 貴州銀行提款卡，編號：62293901005192591；
- 貴州銀行提款卡，編號：62293901005343418；
- 貴州銀行提款卡，編號：6214600 180000073 515；
- 貴州銀行提款卡，編號：6214602012000760700；
- 貴州銀行提款卡，編號：6214600180000259494；
- 秦皇島市商業銀行提款卡，編號：6212370233502957024；
- 秦皇島市商業銀行提款卡，編號：6212370233502782265；
- 秦皇島市商業銀行提款卡，編號：6212370233502782299；
- 秦皇島市商業銀行提款卡，編號：6212370233502922655；



初級法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事起訴法庭
JUÍZO DE INSTRUÇÃO CRIMINAL

- 秦皇島市商業銀行提款卡，編號: 6212370233502952561；
- 秦皇島市商業銀行提款卡，編號: 6212370233502952579；
- 秦皇島市商業銀行提款卡，編號: 6212370233502922663；
- 秦皇島市商業銀行提款卡，編號: 6212370233502957016；
- 秦皇島市商業銀行提款卡，編號: 6212370233502922671；
- 秦皇島市商業銀行提款卡，編號: 6212370233502956992；
- 秦皇島市商業銀行提款卡，編號: 6212370233502960051；
- 秦皇島市商業銀行提款卡，編號: 6212370233502886207；
- 秦皇島市商業銀行提款卡，編號: 6212370233502956976；
- 秦皇島市商業銀行提款卡，編號: 6212370233502957008；
- 秦皇島市商業銀行提款卡，編號: 6212370233502886215。

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，於2026年6月2日

法官

法院特級書記員

林淑貞

雷佩珊